

附件 2

关于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复评工作的公示

我单位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复评工作，按照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申报要求，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复评的企业应承诺在前一次标准化运行周期内满足以下条件：

1.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2. 未发生总计重伤 5 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 500 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4.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5. 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6. 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7. 影响评级的其他情况。

现对以上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若存在承诺不实的，请向四川省应急管理厅举报。

举报方式如下：

1.12350 事故举报电话；

2.12345 政务服务热线；

3.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官网“安全生产举报入口”；

4.举报信件邮寄至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综合协调处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阳大道三段 201 号，邮编：610094)。

举报联系人：徐大力；联系电话：028-86632340、
028-86631107；电子邮箱：scsfawbzj@163.com。

企业名称（盖章）：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时间：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9 日

